

合同编号：JM2026-HT201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韶关市嘉茂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仁化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丹霞街道（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韶关市仁化县

签约地点：韶关市仁化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仁化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丹霞街道（第三标段） 项目进行专项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检测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及费用：

1.1 检测技术服务的要求：按检测方案要求及相关检测规范规定。

1.2 检测项目和检测费用（费用含税）确认如下：

1、九龄路、啸仙路、甫仁路现场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管道土工击实	2	组	800	1600	常规检测
2	管道压实度	180	点	150	27000	现场检测
3	道路恢复土工击实	2	组	800	1600	常规检测
4	道路恢复压实度	15	点	150	2250	现场检测
5	道路恢复厚度	12	点	500	6000	现场检测
6	道路恢复平整度	40	点	30	1200	现场检测
2、沁恬园现场检测						
1	管道土工击实	2	组	800	1600	常规检测
2	管道压实度	180	点	150	27000	现场检测
3	道路恢复土工击实	2	组	800	1600	常规检测
4	道路恢复压实度	12	点	150	1800	现场检测
5	道路恢复厚度	10	点	500	5000	现场检测
6	道路恢复平整度	36	点	30	1080	现场检测
3、地基基础检测						
1	管道基础（九龄路、啸仙路、甫仁路片区）天然基础 轻型动力触探	747	米	200	149400	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3.2.7 规定，抽检数量为每 200 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且不得少于 10 孔，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 1 孔，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本次抽检 249 个点

2	管道基础（沁恬园片区）天然基础 轻型动力触探	504	米	200	100800	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3.2.7 规定，抽检数量为每 200 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且不得少于 10 孔，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 1 孔，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本次抽检 168 个点
4、材料检测						
1	水泥	3	组	850	2550	常规检测
2	砂（石屑）	4	组	500	2000	常规检测
3	石	1	组	1000	1000	常规检测
4	外加剂	1	组	2800	2800	常规检测
5	粉煤灰	1	组	1450	1450	常规检测
6	混凝土配合比	2	组	1000	2000	常规检测
7	混凝土抗压	73	组	60	4380	常规检测
8	砂浆配合比	1	组	600	600	常规检测
9	砂浆抗压	20	组	50	1000	常规检测
10	井盖	2	组	1800	3600	常规检测
11	防坠网	2	组	200	400	常规检测
12	PE 实壁管	8	组	2100	16800	常规检测
13	钢筋原材	18	组	380	6840	常规检测
14	灰砂砖	1	组	500	500	常规检测
15	安全帽	1	组	1000	1000	常规检测
费用总计（含税 6%）			¥37485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下浮 20%优惠后费用总计（含税 6%）			¥29988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

2.1 合同暂定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29988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该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结算为准。

2.2 计价方式

（1）我公司资质能力内检测项目，检测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检协（2015）8 号】文下浮 20%结算。

（2）我公司资质能力外检测项目可协助外送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项目收费单价仍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检协（2015）8 号】文下浮 20%收取。

(3) 以上报价含税承包方式：含税综合单价，具体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项目完成总施工进度达 90% 时，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流程支付。

(3) 竣工结算款：竣工验收前，甲方按实际检测数付清该范围内剩余款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等文件：

- (1) 按省统一规定填写工程概况表；
- (2) 提供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3) 提供建筑物结构图以及平面图；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协助乙方检测期间遇到的场地需求、有关资料咨询等问题。
- (2) 按合同双方商定的检测技术服务费，如期、如数付给乙方。
- (3) 维护乙方的检测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 甲方指定_____ 为现场代表，办理施工签证、工程量确认、现场协调等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及时通知。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符合规范要求下进行相关检测。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自身检测人员的安全承担完全的责任，若发生事故，造成自身检测人员或他人受到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指定 肖学毅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并协调检测过程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进场检测，在检测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简报。

4. 乙方完成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5. 乙方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与结算方式:

乙方在检测周期完成相关检测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交给甲方。

结算方式: 按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未按有关技术要求做好乙方进场前的准备工作时, 乙方可以推迟进场时间,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成果, 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检测费 5 % 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报告的除外。

4.3 甲方未按期如数支付乙方检测费时, 乙方有权拒交检测报告,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应保密的内容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与技术成果(如甲方未公开的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其他一方声明应保密的信息。

5.2 保密义务: 任一方应当对上述内容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除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基于法定理由披露外, 不得将上述应保密的内容和信息擅自透露给第三人或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其他

6.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自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约人：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韶关市嘉茂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人：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G2609301136

韶关市嘉茂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仁化县城、乡镇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丹霞街道(第三标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22400697042X26091812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30日